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64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參加學界女子 U15 組排球比賽複決賽」事宜

為增加同學的比賽經驗，本校女子排球隊將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比賽。有關是次比賽的安排如下：

比賽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
怡文 對 可風	四月十三日(星期六)	上午 12 時 30 分	荃景圍體育館	上午 11 時 30 分前	荃景圍體育館

負責老師：李榮慧助理校長

帶隊老師：張嘉詠小姐及教練盧其釗先生

學生人數：12 人

交通安排：學生自行前往比賽地點

費用：學生需自備車資

備註：1. 必須比賽時間前 60 分鐘到達，作賽前熱身。

2. 比賽後即場解散。

3. 同學請穿著整齊球隊制服。

4. 賽果可參閱學體會網頁。<http://www.hkssf-hk.org.hk/>

5. 若懸掛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比賽照常進行。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舉行之賽事取消，比賽順延進行。

6. 比賽難免碰撞，請提醒 貴子弟留意安全。

7. 同學必須服從老師指示及不得擅自離隊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四月十日前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李榮慧助理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64 (有關「參加學界女子 U15 組排球比賽複決賽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比賽安全。
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。

此覆
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_____ (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四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